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6-190號3樓PH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28 Pte. Limited (作為賣方，「賣方I」)與Angel Tankers Pte. Ltd. (作為買方，「買方I」)就(其中包括)買賣名為Pacific Energy 28之船舶(「船舶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附錄所補充)(「協議備忘錄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進行及落實協議備忘錄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惟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不得與協議備忘錄I所訂之條款有異。」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138 Pte. Limited (作為賣方，「賣方II」) 與Bella Tankers Pte. Ltd. (作為買方，「買方II」) 就(其中包括) 買賣名為Pacific Energy 138之船舶(「船舶II」)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附錄所補充)(「協議備忘錄II」)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進行及落實協議備忘錄I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惟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不得與協議備忘錄II所訂之條款有異。」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33號
復興工廠大廈
10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委任之代表人數超過一名，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則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先後次序決定有權投票者，其他聯名股東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文光及黃少雄，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周育仁及陳友正。

* 僅供識別之用